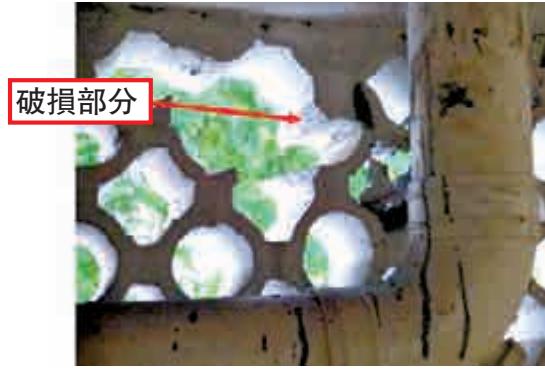


五石棉屋邨鬼祟加名單 房署不公布



▲興華二邨裕興樓12樓大堂含石棉通花磚被發現有破損，但房署的巡查沒有呈報相關個案

審計報告圖片

【大公報訊】記者曾敏捷報道：致癌石棉禍害遭忽視，房屋署早前「鬼祟」新增五個含石棉物料屋邨名單，包括彩虹邨、朗邊中轉屋等，其中朗邊中轉屋含石棉物料的單幢構築物更是在石棉物料被禁止後才落成。審計報告又揭發，房署過去五年無呈報多宗公屋石棉問題個案，質疑房署對石棉問題的監管及巡查欠妥。

房屋署自1984年起禁用含石棉物料興建公屋，1989年全面調查屋邨的石棉物料，公布含石棉物料的屋邨名單，每半年巡查一次。但審計署發現，房署在2010至15年期間，並無呈報六宗須更詳細檢查的磚牆破損個案，今年六月巡查更忽然新增五個從未公布的

含石棉物料屋邨，包括彩虹邨、富山邨富禮樓、福來邨、大元邨及朗邊中轉屋。

房署解釋，有關含石棉物料位置，均是住戶無法進入的地方，例如位於天台與垃圾槽的氣喉、煙囪等。審計署則指，若管理不善，石棉物料狀況會轉差，建築工人和保養人員接觸到石棉的風險提高。而且，朗邊中轉屋在1985年興建，當時房署已禁用含石棉物料。

「全方位維修計劃」成效存疑

就算是已公布的石棉屋邨，審計署發現房署未必公布石棉的確實位置，也甚少用警告標籤，不知情的居民可能無意間干擾了含

石棉物料，例如柴灣興華（二）邨，便有17宗住戶在含石棉的通花磚牆上安裝冷氣機，一宗安裝毛巾架的個案，安裝工人或住戶可能因此接觸到石棉。

另外，房署的「全方位維修計劃」推行近十年，竟仍有逾八萬個單位未能入屋勘察，即使住戶其後要求按另一個「日常家居維修服務」執漏維修，署方也無趁機全面勘察單位，計劃成效存疑。審計署抽樣核查過去兩年的外判維修工程，發現89%單位的維修工程欠理想，每個單位平均有三項須更換或糾正，涉及門、窗、沖廁水箱、混凝土剝落等，部分或會涉及安全問題。

收費10年不變 環保署放生違法承建商

公帑「倒貼」38億處理建築廢料

建築廢料處置收費實施十年來，環境保護署一直無調整收費水平，納稅人「倒貼」38億元處理建築廢料。審計報告發現，環保署更拖足八年，才提交處理建築廢料設施的成本資料，形容情況不理想。環保署又縱容承建商違法，10年超過2700宗違例個案，只檢控338宗，被審計署批評執法不力，私下「放生」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承建商，違反檢控程序，被要求制定具體指引，訂明需於六個月法定時效內提出檢控。

審計報告 >>>

大公報記者 何進昇

2724宗違例只檢控338宗

報告並指出，根據《廢物處置規例》，承建商在承辦100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時，須在獲得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保署申請開立繳費帳戶，若未有帳戶，承建商不能將建築廢料送往相關設施處置。但審計署發現，由2005年12月至去年12月，共有2724宗個案沒在21天內開戶，環保署卻執法不力，只對338宗提出檢控，其餘2386宗無受罰，平均於獲得合約後78天才開戶，最嚴重一宗，足足拖了5.8年仍未被檢控。

報告更揭露，2007年環保署一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明知有承建商獲得合約3.5年後才申請開戶，卻竟然私自決定不提起訴，違反檢控程序規定，有關不檢控決定應由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批註。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應發出具體指引，確保適時檢控，以符合六個月法定時效規定，並提醒環保署人員，如對違反21法定時效的個案不採取檢控行動，有關決定須取得適當的環保署人員批註。

新收費明年四月生效

建築廢料收費原意是藉着用者自付原則，幫助減低棄置堆填區數量，環保署承認，十年無加價，收費計劃成效略減，但指建築廢料佔堆填區棄置率偏低，認為仍算收效。該署去年12月已建議加價，按每噸計，填料庫收費由27元增至71元，篩選分類設施收費由100元增至175元，堆填區收費由125元增至200元，明年四月起生效。環境局稱，落實加價後，填料庫和堆填區收費已可收回十足成本，篩選分類設施收回66%的成本。

九成河溪監測站菌量超標

【大公報訊】記者謝進亨報道：全港現有39.5萬人居於沒公共排污設施的村屋，排放的污水依賴化糞池及滲漏系統處理。由於有污水未經處理便直排入河溪，導致去年全港71個河溪監測站中，九成即63個的大腸桿菌超標。審計署發現，環境保護署八個原定於2017至2018年完成的鄉村排污工程，截至今年六月僅完成27%，建議該署定期公布個別鄉村接駁污水渠的進度。

大腸桿菌超標的監測站中，元朗和北區情況最嚴重，兩區合共24個監測站中，

14個於去年錄得每100毫升水平均含逾一萬個大腸桿菌，超標九倍。報告指出，全港近15.4萬間村屋或寮屋沒有公共污水渠，當中僅1912間領有化糞池系統牌照，其餘近99%彷彿「無王管」，環保署無相關資料，可能影響對非法排放污水的執法。報告又指，截至上月，本港有78間除化糞池沉積物的私人營辦商，未獲環保署或食環署按照《廢物處置條例》發出牌照，若清除化糞池沉積物和處理排泄物的服務處理不當，可能影響環境。

食環署屋署打擊滲水成效差

【大公報訊】記者何進昇報道：為加強處理樓宇滲水個案時的協調，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於10年前組成聯合行動，處理滲水個案，但審計報告發現，打擊滲水效率不升反跌，調查成功率更由2007年的46%，跌至去年36%。審計署形容情況令人關注，要求兩署加強行動提高成功率。

屋宇署與在食環署轄下19個分區的辦事處，合作處理市民舉報的滲水個案，去年接獲29617宗舉報，較2007年暴升71%，但當中僅有36%個案成功查出滲水來源，較



▲建築廢料處置收費實施十年來，環保署一直無調整收費，納稅人「倒貼」38億處理建築廢料

資料圖片

攝錄不清 非法傾倒廢料執法寬鬆

【大公報訊】記者何進昇報道：環境保護署去年八月在12個非法棄置黑點安裝攝錄機，半年已錄得近千宗車輛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影像。審計報告發現，措施實行逾一年，環保署只就46宗提出檢控，122宗個案因影像不清晰、未能聯絡車主等而獲「放生」，審計署要求環保署確保攝錄機能拍攝車牌號碼，並在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環保署根據該署內部和其他九個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料，制定了非法棄置黑點名

單，列出41個黑點，並在其中12個非法棄置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系統，監察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活動。試驗計劃於去年八月開始，為期半年，共錄得998宗涉及以車輛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的影像，其中170宗涉及拆建物料。

但截至今年七月，該170宗個案中，只有46宗已提出檢控、兩宗在調查中，有122宗由於攝像機所攝錄的車牌號碼影像不清楚和無法聯絡車主、車主沒有提供案件詳情等，而沒有提出檢控。環保署解釋

，有關地點的照明欠佳、攝像機質素所限，以及涉案車輛的車牌號碼不在攝像機的拍攝範圍內，造成拍攝影像不清晰。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須加強聯絡涉及非法棄置廢物個案車主的工作，並參考警務處做法，如未能按運輸署提供的地址與車主取得聯絡，便向入境處、水務署、醫院管理局、公用事業公司及註冊車輛投保的保險公司等，索取車主地址，並要求環保署確保監察攝像機系統，能清楚攝錄涉及非法棄置廢物車輛的車牌號碼影像。

房署處理鉛水樣本混亂 超標竟漏報

【大公報訊】記者曾敏捷報道：鉛水事件善後工作遭質疑，審計報告揭發房屋署三宗罪，包括處理抽樣數據混亂，漏報兩鉛水超標樣本；七次跨部門會議無紀錄，但涉及剔除部分含鉛水食超標樣本的重要決定，六個被剔除樣本一半覆蓋仍超標；以及未有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租住單位抽樣驗水。審計署要求當局再為公屋驗水時需加強數據核實並做好妥善記錄。

鉛水事件爆發至今已一年多，11個食水含鉛超標屋邨的居民生活仍受影響。審計署昨日就公屋維修保養和安全問

題發表報告，指出房署向房委會和立法會匯報的驗水結果數據及資料，與水務署的來源數據有差異，而房署亦在今年八月承認，漏報了在啓晴邨被公布為受影響屋邨後抽取的兩個不合格樣本，故11個受影響屋邨的不合格樣本總數應為93個，而非91個；在三個屋邨抽取的食水樣本數字於公布時不準確，受影響屋邨數目則維持不變。

跨部門會議無紀錄

審計署指，房署公布的抽驗數據是否準確，影響公眾對公屋鉛水問題的了解程度，促請房署與水務署加強數據核實，確保向房委會或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準確。

審計署又發現，鉛水事件爆發後，運房局、發展局、房署、水務署等多個部門參與的29次跨部門會議，頭七次都無會議紀錄，但當中涉及處理55個不合規樣本的重要決定，包括剔除六個分別來自石硤尾邨第二期、紅磡邨、水泉澳邨及怡明邨的水樣本，剔除原因與環境污染和抽樣問題有關，該六個單位其後再檢測發現，水樣本的含鉛量明顯減



▲去年的鉛水事件，多個公共屋邨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

低，但當中仍有三個超出世衛所訂每公升含10微克的標準。

卸責無為租置屋邨驗水

審計署認為，公眾非常關注鉛水事件，而跨部門會決定如何跟進，房署卻對七次跨部門會議無存決定摘要，做法未如理想。審計署又質疑，房署沒為五萬多個租置公屋單位驗水，理由是驗水與否應由屋宇主立案法團決定，但無證據顯示房署曾聯絡法團。

鉛水事件後，房署陸續為受影響屋邨單位加裝濾水器，但截至今年七月，11個鉛水屋邨的2.9萬個住宅單位，7.4%仍未安裝，原因包括住戶拒絕安裝、使用後退還濾水器，或未能聯絡。房委會要求涉事四個承建商自費為租戶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其中在公用地方的喉管工程進展由18.5%至45.6%不等。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長，日後為公屋重驗食水時，應與水務署長合力加強數據核實，採取措施確保為所有有關取樣事宜的討論備存妥善紀錄。審計署亦建議當局，繼續聯絡未安裝濾水器的住戶，讓他們考慮安裝濾水器。